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鄂高师〔2024〕1号

关于做好“2024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24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4〕7号）有关要求，经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同意，现就做好2024年我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4年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基础学科及交叉学科，资助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重点支持理工科专业、师范院校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类学科教学论专业。通过访学，引导青年骨干教师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瞄准学科前沿和关键领域，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国家和区域发展贡献力量。

二、选派对象和资助名额

选派对象为省属本科高校教师，资助名额根据选派对象所在学校的专任教师数进行分配，专任教师数在 1000 人以下的高校，可申报 1 人；专任教师数在 1000-2000 人的高校，可申报 2 人；专任教师数在 2000 人以上的高校，可申报 3 人。

2024 年资助湖北高校 36 名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其中 3 名为学科教学论专业教师、4 名为科学教育专业教师。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省高师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最终推荐人员，报省教育厅同意后报出。

三、选派条件

（一）基本条件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教书育人能力突出的在职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
2. 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其他要求

1. 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力度，重点推荐理工科专业教师参加访学。
2. 师范院校科学教育专业教师须从推荐的《中西部师范院校科学教育专业青年骨干教师访学导师列表》中选择访学导师。

3. 师范类学科教学论专业教师的选派对象重点面向师范类院校或综合大学的师范类专业，须为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地理、历史、生物、物理、化学、体育、美术、音乐、舞蹈或信息技术学科教学论教师。

四、工作安排

1. 信息发布（2024年4月10日-4月15日）。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主页（<http://cce.whu.edu.cn/fxljy/jybgdxxszpxjlwhzx/zxjj.htm>）发布《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及《中西部师范院校科学教育专业青年骨干教师访学导师列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供查询和下载。

2. 组织申报（2024年4月16日-5月7日）。各有关高校按照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择复核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并将人选及其材料报送至湖北高师中心。

各有关高校须将填写好的《一览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推荐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3份）于2024年5月7日17:00点前报送湖北省高师中心，逾时报送的材料将不予受理。纸质版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湖北省高师中心，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湖北省高师中心邮箱 hbgszx1987@163.com。

请务必确保《推荐表》《一览表》中各项内容均填写完整，且纸质版与电子版的信息完全一致。

3. 推荐遴选（2024年5月8日-5月22日）湖北高师中心根据选派条件及指标情况，按照要求组织专家审核推荐材料，通过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并于5月23日前将推荐人选及材料报送武汉中心。

4. 武汉中心审核推荐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并公布。

5. 武汉中心根据申请者访学志愿，将推荐材料投递到各接受学校。

6. 接受学校将推荐材料递交相关访学导师审核，并将录取情况以《录取登记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未录取材料返回武汉中心后，根据申请者志愿进行调剂。

7. 武汉中心主页公布最终录取名单，接受高校向被录取者发放录取通知书。

8. 录取人员根据接受学校要求，完成报到及注册工作。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管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指导和组织管理等工作，武汉中心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支持服务工作，湖北省高师中心负责湖北项目实施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2. 做好推荐遴选工作。各有关高校要把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作为提升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

质的重要举措来抓，强化政治把关，设计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遴选机制，选拔出需求最迫切、最符合项目要求的青年骨干教师，并加强对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

3. 做好访问学者培养和管理工作。选派学校要制定访问学者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和返校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在访问学者返校工作一年内对其教学科研发展情况和培养效果做出评估，将材料报送湖北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并由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汇总报至武汉中心。

4. 严格经费管理。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8000元，用于资助部分访学培养费。

5. 确保推荐人员全程参与学习。各高校申报人员须在申报前与所申报学校及导师取得联系，确保入选后可被顺利录取。申报者一旦录取，学校要对其工作进行相应调整安排，保证其全程参与学习，不得退出或延期，确保我省推荐名额全部完成，避免造成推荐名额的浪费。最终推荐学员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学习的，须由学校向省教育厅相关部门请假并出具情况说明；无故未成功注册或中途退出的，将缩减或取消该学员所在高校下年此项目的名额指标。

六、联系方式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7-88663312

电子邮箱：hbgszx1987@163.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湖北省高等学校
师资培训中心（湖北大学武昌主校区行政楼 434 室）

邮政编码：430062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